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基金中基金(FOF)合计不低于 1亿元。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蔡承荣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严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程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程华先生、严婷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同意提名程华先生、严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华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202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婷女士: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文学双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宏泰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严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龚道夷,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熊政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副董事长李志江,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邵立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财务总监邹涛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石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严婷、副总裁金平、副总裁刘江华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焱、李侯久、童乔凌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龚道夷先生、赵海涛先生、陈华军先生、胡焱先生、邵立伟先生、李侯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蔡瑜先生、童乔凌先生、王东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蔡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道夷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龚道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海涛先生: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华军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曾任仙桃市政府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仙桃市第八届、第九届市委委员)。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焱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职员,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科科员、投资科副科长、产业技术发展促进部部长、技术创新引导专班成员、副主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胡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立伟先生: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阳光鸿志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至今任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邵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侯久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士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经济生活频道广告部主任。2019年1月起至今任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侯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瑜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财务科、湖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自1997年2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童乔凌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2010年9月起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专职教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担任集成电路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童乔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石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万国通宝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信诺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哲灵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东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龚道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海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华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焱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邵立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侯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东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严婷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每个提案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议案1、2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11月22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2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1月22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兰兰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上述投票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个提案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龚道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海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华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焱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邵立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侯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东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严婷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投票"栏内相应地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15.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84%,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柳州御景龙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350,640.69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733,179.85	一审待开庭
3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柳州耀世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877,732.09	一审待开庭
4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柳州恒大珺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州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395,683.1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7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379.3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2票。

监事江康锋、戴闽洪是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雪人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2票。

监事江康锋、戴闽洪是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2票,董事林长龙先生、陈辉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2020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由于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实际实施。

现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雪人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雪人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林长龙先生及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林长龙先生及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林汝捷1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原董事林汝捷2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自2023年10月26日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林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纯女士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纯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原董事林汝捷2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自2023年10月26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补选郭睿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张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张白、独立董事郑守光、独立董事郭睿峥

主任:独立董事张白

(2)战略委员会

委员:非独立董事林汝捷1(董事长)、独立董事郑守光、独立董事张白

主任:非独立董事林汝捷1(董事长)

(补选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5: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

林纯女士,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数学与经济专业。2014年6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林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1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纯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张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睿峥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2022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郭睿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睿峥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3年11月23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3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林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上述议案披露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 特别决议议案:

(1)上述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股东林长龙先生、林云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在审议议案1–3时应当回避表决;林汝捷1先生在审议议案4时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原则上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11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林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对本次提案进行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